

#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本次董事会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赵亚娟、宋执环、董秀琴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